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13458号

原告张文学。

委托代理人张睿，系上海翰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环仪冷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唯唯。

委托代理人王铁军。

原告张文学诉被告上海环仪冷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睿，被告法定代表人程唯唯、委托代理人王铁军均到庭参加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文学诉称，2004年7月22日，其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后者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30日。同年9月1日，原、被告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两份合同均约定利息为日万分之四。后原告分别于2004年7月23日、9月3日、9月23日、10月10日分五笔共向被告出借款项500万元，但被告始终未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归还借款500万元；2、支付以500万元为本金，自2004年10月1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

被告上海环仪冷轧有限公司辩称，对欠款500万元本金、利息起算日及计算期间均无异议，但原告主张的日万分之四计算标准过高，应调整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经审理查明，2004年7月22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后者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30日。被告若逾期还款，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原告支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7月23日，原告向被告出借款项200万元。同年9月1日，原、被告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被告若逾期还款，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原告支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合同同时约定，若原告借给被告的款项满500万元的，则原告有权占被告30%的股权。后原告分别于同年9月3日、9月23日、10月10日分三笔共向被告出借款项300万元，但之后被告始终未还款。2015年11月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向原告借款500万元，承诺将尽快还款，利息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自2004年10月11日计算至其实际还款日止。但之后被告仍未还款，致原告诉至本院。

审理中，原、被告确认，原告最终出借给被告500万元，但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取得被告30%的股权。

上述事实，有《借款合同》两份、付款凭证、《还款承诺书》、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理应按约履行。原告已按照约定向被告交付了款项，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即被告应将借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利息支付给原告。被告关于原告利息计算依据过高的辩称，由于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此予以了明确约定，且被告在之后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中也明确承诺，将向原告支付自2004年10月11日计算至其实际还款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故被告该辩称本院不予采信。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环仪冷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文学借款本金500万元；

二、被告上海环仪冷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文学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自2004年10月1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0，364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　阳

人民陪审员　　王雪华

人民陪审员　　金梨贞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廉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